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中心负责协调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上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街办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回迁安置工作。负责编制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街办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撤村建社区及土地征收工作。全面完成考核任务。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督查落实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设6个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城棚改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的法律法规，负责棚户区改造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棚户区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棚户区改造方案的编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房产的手续办理及项目报批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上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街办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回迁安置工作。负责编制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街办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撤村建社区及土地征收工作。负责对省、市、区棚改项目综合考评、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督查落实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中心无分支机构，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党建科）、资金管理科、城中村改造科、棚户区改造科、征收补偿科、社会事务科。由部门、单位根据三定方案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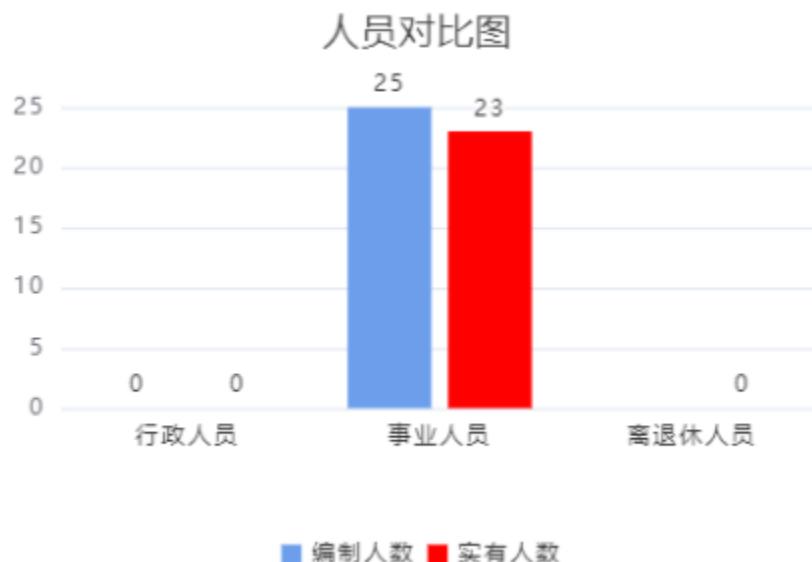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84.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89.96万元，下降22.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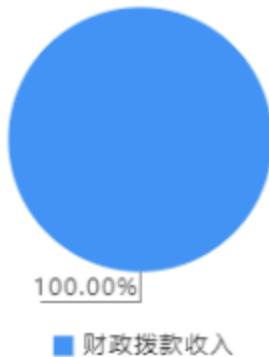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8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84.1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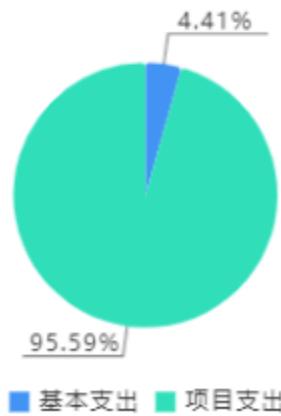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8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13万元，占4.41%；项目支出9,066万元，占95.5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84.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89.96万元，下降22.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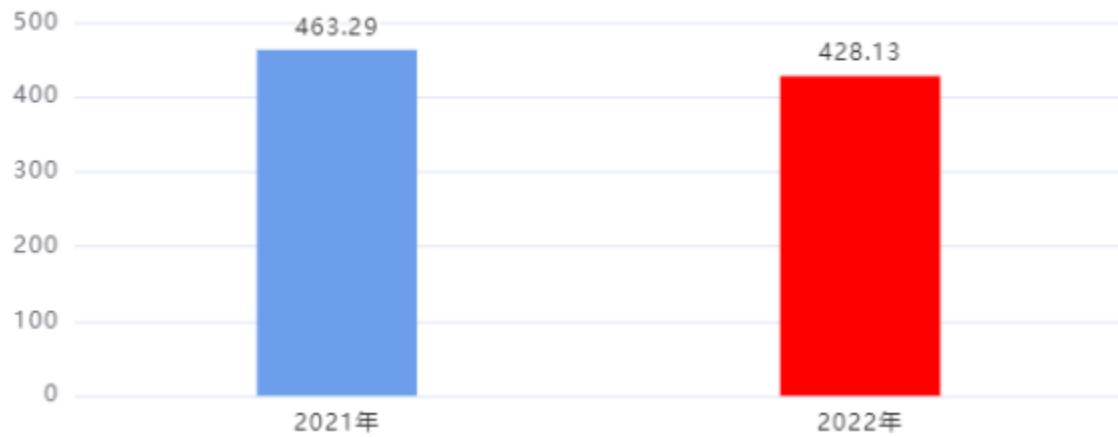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8.13万元，支出决算42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16万元，下降7.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67.62万元，支出决算

38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税费保险基数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职业年金纪实。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0.51万元，支出决算3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税费保险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8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9,056万元，支出决算9,0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936.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936.4万元。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119.6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1119.6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各业务科室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财务科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

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科室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由财务科提交财政部门申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财务科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务科科长负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管理领导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我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0661.22万元，执行数9484.1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6%。

2022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城棚改中心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保回迁”工作，10个安置项目取得较大进展，强力加速项目手续办理，土地出让、稳投资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力以赴推进10个安置项目取得较大进展。实行挂图作战机制，每周项目例会制度，尽心尽力解决实际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全过程、全方位服务保障，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0个安置项目214栋楼346.8万平方米房屋加快建设，其中小居安村11栋楼建

成达到交付条件，水磨村、鱼包头村共14栋楼主体封顶；上塔坡村等项目共75栋楼进行主体施工，约完成50%工程量。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着力打造安置样板工程。将小居安村安置项目作为推进城中村改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全程服务项目手续办理，督导跟踪工程质量和进度，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快绿化、景观和管网施工，全面完成安置社区建设并达到交付条件。目前，正在按照“自选+机选”两轮分配方案，组织居民进行选房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加速办理项目手续。坚持工作例会制，集中研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疑难杂症”；定期实地督导、现场办公，主动靠前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要素保障。累计召开城改项目推进会（调度会）29次，研究解决了贾里村项目用地性质调整等具体问题。目前，大居安等8个项目完成土地报批取得省级土地批文，郭北村等4个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上塔坡村等3个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小居安、鱼包头两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鱼包头村等4个城改项目完成316亩土地出让手续办理。主动化解问题，力促处遗工作取得新突破。根据“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精神，积极协调首帖张堡村等城改项目纳入处遗项目清单，并取得了《处置方案》。按照“应登尽登、应办尽办”要求和“证缴分离”原则，多次召开处遗工作会议，对接资规长安分局、区住建局开展规划现状核实及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处遗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平急转换”方案，落实干部包抓小区制度，督促、协调社区、物业等单位强化常态化防疫措施，较好完成7个社

区、1个城中村和3次隔离酒店管理工作任务。坚持服务大局，切实落实各项工作。配合区住建局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快速处置、严格把关、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12345市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群众满意率得到较大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干部持续做好脱贫户帮扶工作。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围绕“聚焦六个方面深入查摆问题”、“深入开展四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学习、深化以案促改，干部大局观念进一步增强，整体面貌得到较大提升，今年以来先后获得区级“五星级党组织”、“慈善之星”、“节约型机关”等称号。

发现问题级原因：彻底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决心不够，在政策界限不清晰时犹豫观望，寄希望于上级出台更多政策支持，深入研究破解问题的办法不多。主要原因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深入，存在学用脱节的现象，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效果不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全局意识，主动践行“人民至上”，兑现政府承诺，把回迁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加快手续办理、加快安置房建设、加快回迁安置”的总体要求，勇于攻坚克难，用实际行动确保群众利益，确保按期回迁，确保稳定大局。

1. 全力推进水磨村等项目安置社区建设并达到交付条件，年底前完成水磨等村回迁安置工作。
2. 抓好安置项目服务保障和建设管理，确保年底前上塔坡

村、郭北村等项目安置楼主体完成80%以上，大居安村等项目安置楼主体完成50%以上。

3. 积极解决实际问题，在确保安置楼建设稳步推进的前提下，协调资规、住建等部门完成大居安村等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办理。

4. 持续加快张家村、首帕张堡村等城改项目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进度，为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打好基础。

5. 认真落实《“回迁难”问题处置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不断强化问题会诊协商和项目调度管理，在安置房手续办理和工程监管环节积极对接，协调各方力量，开通绿色通道，全方位服务和保障项目建设。

6. 是切实掌握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作风和做法，准确预判解决项目回迁安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实际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安置房建设和回迁任务。

7. 是保障项目品质提升，在优化项目控规、完善基础配套、保证工程质量方面下更大功夫，强化西崔家庄村、小居安村项目样板示范作用，持续提升安置社区建设品质。

是持续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经常汇报工作，为探索棚改新模式争取政策支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和做法，统筹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试点落地，不断拓宽改造模式、提升改造质量。

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总体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工资和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已完成	430.02	430.02		418.13	418.13		5	97.24%	4.5
	项目支出	城改行政诉讼律师费、办公设备购置	已完成	10231.2	10231.2		9066	9066		5	88.61%	4.5
	金额合计			10661.22	10661.22		9484.13	9484.13		10	88.96%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付全年基本支出费用 目标2: 支付全年项目支出费用						目标1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年基本支出费用 目标2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达标率		100%		100.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10661.2万元		9484.13万元		12.5	1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改环境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841600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56.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93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1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84.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8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484.13	总计	60	9,48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84.13	9,48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88.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88.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8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	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36.40	7,93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	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	3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1	36.31						
229	其他支出	1,119.60	1,11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84.13	418.13	9,0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	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36.40		7,93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	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	3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1	36.31				
229	其他支出	1,119.60		1,11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8.48	38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5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	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936.40		7,93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1	3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9.60		1,11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84.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84.13	428.13	9,056.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84.13	总计	64	9,484.13	428.13	9,0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13	418.13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48	378.48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	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1	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1	3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1	3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21	30201	办公费	6.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8	30202	印刷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9.9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1.97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7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88.61					公用经费合计	2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56.00	9,056.00		9,0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36.40	7,936.40		7,93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7,93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6.40	7,936.40		7,936.40	
229	其他支出		1,119.60	1,119.60		1,119.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1,119.6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19.60	1,119.60		1,1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各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